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800020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徐委員志榮等 19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21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8 年 1 月 17 日交路(一)字第 1088000014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（無附件）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00001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函送徐委員志榮等 19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該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案，本部研處內容復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1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臨時提案要求鈞院及本部應將國道 1 號桃竹苗地段交通壅塞嚴重情形列入考量，並評估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苗栗銅鑼。查本部高公局已於 107 年 4 月展開竹苗地區瓶頸路網改善可行性研究（含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），該計畫工程可行性研究範圍為國道 1 號楊梅至苗栗頭份，全長約 39km，另將續延伸至銅鑼之交通影響納入評估。
- 三、本可行性研究計畫目前刻辦理環境、地質現況調查及航空測量作業，並利用大數據進行交通分析及桃竹苗生活圈交通熱點評估，預計於 108 年底提出研究成果初稿，並將視研究結果再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